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陳柄宏
電話：02-23979298轉228
E-Mail：cpa228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09900099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實施輪班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於勞動節逢星期
例假日，其補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局93年4月28日局企字第0930062107號函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於勞動節逢星期例假日（含星期六、星期日）時，同意於次週星期一補假1日，如因工作需要，得採輪休或依規定發給加班費辦理。至於本局上函所稱工友，係包括正常班及輪班工友在內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各機關學校實施輪班工友於勞動節逢星期例假日，其補假相關規定，仍應依上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府、省諮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0-04-28
13:45:09

電子公文

人



99年4月28日14時
第 24105 號